

國立臺北大學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經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之施行，並有效運用資訊科技、積極推展本校行政業務電腦化，爰成立「資訊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成員，由本校各一級教學、行政單位主管推薦一人，經資訊中心簽請校長核准後發聘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；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綜理小組業務。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行政聯絡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為：

- 一、審查或訂定本校各單位所需之新購資訊設備規格方案。
- 二、推動及聯繫本校各單位之電腦化與資訊化業務。
- 三、配合執行本校網路管理辦法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擬訂本校資訊化業務發展方針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